

2026年度教育局汇总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2、研究制定并指导、协调和监督实施全县教育改革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 3、按照县委要求和部署，指导全县教育教学机构党建、宣传、群团和精神文明工作。负责全县教育教学机构党的政治、思想、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及组织发展工作，研究学校党建政策和理论。
- 4、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县社会力量办学工作。
- 5、制定全县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
- 6、管理和指导全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工作。
- 7、检查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 8、负责全县教育教学研究和各类教育质量评估工作。
- 9、统筹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安全和稳定工作。
- 10、统筹规划全县教师队伍建设，负责教育人才交流管理与服务工作；主管教师职称评聘工作，指导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 11、配合有关部门拟定教育系统劳动、工资、人事教育管理工作的具体办法和规章制度。负责全县各级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
- 12、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13、拟定教育基建投资、事业经费、人员编制和统配物资设备的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教育经费。

（二）机构设置

教育局汇总内设机构包括：教育局汇总内设股室13个，分别为：办公室、督导室、人事股、基教股、计财股、审计股、

廉政室、职成股、培管股、法安股、工会、会计核算中心、学生资助中心。2026年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5997人，其中公务员15人，事业人员5982人。实有人数5653人，其中公务员编制10人、事业编制5643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教育局(汇总)部门预算含桃花江镇中心学校、高桥镇中心学校、浮邱山乡中心学校、沾溪镇中心学校、修山镇中心学校、三堂街镇中心学校、鸬鹚渡镇中心学校、大栗港镇中心学校、鲇埠回族乡中心学校、武潭镇中心学校、马迹塘镇中心学校、石牛江镇中心学校、牛田镇中心学校、松木塘镇中心学校、灰山港镇中心学校15个乡镇中心学校；桃江县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桃江县教研室、桃江县学校后勤服务中心、桃江县中小学生卫生保健所、桃江县装备管理中心、桃江县教师发展中心、桃江开放大学、7个局直二级机构；桃江县第一中学、桃江县第二中学、桃江县第四中学、桃江县第六中学、桃江县第七中学、桃江县职业中专学校、桃江县幼儿园、桃江县特殊教育学校、城南学校9所县属学校以及教育局机关。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2,764.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2,764.07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4,554.75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人数增多，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二) 支出预算：2026年本部门支出预算72,764.07万元，其中：教育支出61,248.7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57.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58.21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4,554.75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人数增多，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2,764.07万元，其中：教育支出61,248.79万元，占84.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57.08万元，占10.25%；卫生健康支出4,058.21万元，占5.5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6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72,116.3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6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647.76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41万元，主要用于二级机构日常运行的公用支出等方面；其他教育支出188.53万元，主要用于各二级机构及学校日常运行的公用支出等方面；特殊教育支出36.23万元，主要用于特殊教育相关公用经费支出等方面；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24万元，主要用于各二级机构日常运行的公用支出等方面；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112万元，主要用于各二级机构日常运行的公用支出等方面；其他教育支出120万元，主要用于各二级机构及学校日常运行的公用支出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3,078.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76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1.18%，主要是人员支出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

较2025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运行、因公出国等三公相关预算2026年与2025年未发生变化。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6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2026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7,2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5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6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72,764.07万元，基本支出72,116.31万元，单位项目支出647.76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教育系统汇总\).xlsx](#)

